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購回授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C)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蕪湖街70-74號

潤達商業大廈

1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7,761,03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錦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74,580,000份購股權（包括2,080,000股紅股）、91,520,000份購股權及256,21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生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指定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6,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條件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0.430	無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以及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為免生疑，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受經修訂規則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甄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價值並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使股東受惠。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之基礎及標準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已給予或日後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直接委任或聘用，但鑑於彼等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關係，彼等乃寶貴資源，而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經及可能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與之有關連的業務委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營運業務。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物業開發。關連實體參與者具備物業行業人脈關係、專長及知識，並透過所提供之服務及建議（包括最新的市場資訊、研究及統計數據）參與本集團業務並為之提供支持，並將本集團與潛在的物業目標相聯繫，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擴張。彼等亦參與就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提供建議，分享其經驗、市場及行業資訊，從而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謹此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i)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該等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及(ii)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忠誠度的機會，並有助利用彼等的人脈關係、資源及專長來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需求。將彼等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中一類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股權激勵進一步加強彼等與本集團之聯繫，因此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以及實際及潛在貢獻時，將計及多個定量及定性因素，並將根據具體情況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進行額外評估後釐定。此外，董事會可酌情就授予各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若干條款及條件，如歸屬條件、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憑藉該靈活性，將能更好評估各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及貢獻，並釐定授予條款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本集團內部考核機制評估的個人表現；(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市場及行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將(i)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ii)為更高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iii)與僱員維持穩定而長期的關係；及(iv)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人才。

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有關參與者列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i)確保股東、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利益一致；及(ii)激勵並促進上文所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貢獻的重要手段。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競爭格局，本集團及時了解最新市場資訊（包括物業市場）至關重要。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建議及貢獻已並將為本集團之擴張及發展（包括制定本集團戰略計劃及識別潛在物業目標）帶來價值。建議類別的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從商業上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彼等的貢獻獲得額外獎勵。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可使本集團保持其薪酬待遇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為避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時可能存在偏見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相關成分且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4)條之相關規定，即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之日起計12個月，惟於本通函附錄三第(G)段「歸屬期及表現目標」所載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為確保全面實現本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G)段(i)至(iii)段所載者)；及(ii)本公司需要保留以提早歸屬或於極其特殊且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秀員工的靈活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招聘及挽留策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以提早歸屬或於極其特殊且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秀員工。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亦無訂明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然而，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明在行使購股權前需要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倘董事會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益較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提高董事會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並透過股權激勵加強與曾經／現時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價值的人員的聯繫。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釐定有關條件屬適當的時間及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該等安排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對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盈利、溢利、銷售額、收益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等多項表現指標，並於每年或在若干時間段內累積評估，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及其他可比數據進行評估。通常，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條的規定。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不宜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以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提述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隨即生效。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要約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88,805,16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合共為268,880,516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artgroup.etnet.com.hk/>)刊登以作展示，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ii)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88,805,16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 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 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

###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iv)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vi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1,154,69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2.9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7.72%，而有關增幅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有關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二年</b>		
十月	0.238	0.227
十一月	0.230	0.165
十二月	0.280	0.184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245	0.245
二月	0.245	0.245
三月	0.241	0.240
四月	0.240	0.220
五月	0.210	0.197
六月	0.200	0.150
七月	0.150	0.150
八月	0.148	0.129
九月	0.185	0.102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102

附註：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錦艷先生

陳錦艷先生（「陳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營運。陳先生於物業營運方面擁有逾九(9)年經驗。陳先生取得江西紡織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紡織品設計文憑，其後在紡織行業累積逾二十八(28)年經驗。彼為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兼常務副會長及河南省僑商聯合會會長。彼為陳錦東先生之兄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兩(2)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對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港幣1,8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97,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餘下593,48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控制之法團持有。

### 2. 張詩培女士

張詩培女士（「張女士」），5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加拿大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審計、稅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23)年經驗。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1)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過去三(3)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應有權但毋須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作出要約：

- (i) 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被界定為任何上述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以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服務年期、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為基準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8,805,163股）（「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自股東批准採納本新購股權計劃或最新更新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ii) 任何三年期內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並受以下情況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D)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段規限下，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1%個別限額」）。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及擬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1%個別限額，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段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以本段所載方式批准(如初次授出購股權須獲有關批准，惟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本第(E)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就根據上文第(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而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獲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除以下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可提早歸屬股份獎勵；
- (iii) 授出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隨後批次的股份獎勵。於該等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提早歸屬期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上述各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基於以下目的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a) 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v)分段)；(b) 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作出獎勵(第(ii)及(iv)分段)；(c) 以提早歸屬獎勵表現優秀員工(第(v)分段)；(d) 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秀員工(第(iii)分段)；及(e) 在極其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第(i)至(vi)分段)，其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

####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並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天止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於上市規則訂明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L)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之日(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P)及(Q)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第(P)及(Q)段行使購股權。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犯罪)遭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該自動失效及在終止作為僱員參與者的當日或之後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O)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參與者，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第(i)(1)至(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P) 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相關債務償還安排，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間或債務償還安排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中指定部份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在清盤時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與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具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並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起，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於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

並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應使承授人獲得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詮釋）；
- (ii) 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一種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

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上述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

#### **(T) 註銷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按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C)(iv)段批准的限額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U)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回撥**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有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亦無訂明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獲聯交所豁免批准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作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用途之實體，並持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上市規則除外。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修訂**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具體條款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如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的任何修訂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任何有關修訂不得導致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遭受不利影響，除非經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規定之該等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 在下文第(iv)段規限下，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aa)倘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bb)上文第(i)段所述的事項除外。倘有關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 (iii)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iv) 任何涉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錦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詩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或作契據）一切有關文件及訂立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或簽立作契據)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蕪湖街70-74號

潤達商業大廈

1樓A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rtgroup.etnet.com.hk> 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